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10001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600304I_1110001050A00_ATTACH1.pdf、
376600304I_1110001050A0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或轄管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、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二)刪除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及不得提供試吃規定。

(三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限制。

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，且因該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勸導民眾為宜。

四、另目前仍有零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個案案例發生，請貴單位務必加強轄下各場域遵守防疫規定，宣導民眾外出時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及落實實聯制等個人防護措施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文
2022/03/10
08:49:54
交換章

裝
訂
線



07